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1 次會議紀錄

- ◆ 時 間：112 年 12 月 4 日（一）下午 2 時
- ◆ 地 點：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
- ◆ 主持人：阮委員兼召集人昭雄

紀錄：葉詠滋

- ◆ 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魏委員玫娟、廖委員福特、林委員綠紅（請假）、葉委員帝余（請假）、文委員君妃、林委員連忠、許委員有良、林委員姿吟、江委員佳慧（請假）。
- ◆ 列席人員：翁執行秘書慧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秘書室、主計室、法規會、黃科長小菁。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第 50）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1~6，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2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
（會議資料 p. 6~29，提案單位：僑民處）

謝委員文真

有關附表 2「活動經費說明」欄位，「總經費 0」與「自籌」經費的區別為何？

僑民處回應

「總經費 0」和僑團「自籌」經費的意義相同，未來將統一調整為「自籌」。

廖委員福特

建議貴會可針對各種僑區活動予以分類，例如培訓課程、研討會、性平講座及多元性別遊行等，更能清楚呈現，有助於性平考核資料之整理及考核委員評鑑之便利性。

僑民處回應

將予以綜合性考量，針對僑區各種活動予以歸納分類。

決定：洽悉，請僑民處統一寫法，並提供統一表格供駐外人員填寫，將不同性平活動依類別填寫。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配合辦理修正，附表 2「活動經費說明」欄位，未來將統一調整為「自籌」。
2. 配合辦理，並自 113 年度調整報表格式，請駐外同仁提供資料。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2 年 9 月份性別統計。
(會議資料 p. 29~39，提案單位：僑商處)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2 年「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草案)，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 40 及附件資料 p. 1~12，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

1. 教材中之案例，提到急難救助協會，該協會就字面解讀係中性，尚看不出與 CEDAW 關係，建議貴會可予以說明該協會與 CEDAW 之關係，是否有針對女性遭受性侵所給予相關的協助。
2. 有關歧視部分，也包含 Wage Gap (工資歧視) 的探討，亦即薪資差異，如果存在工資歧視，則可稍加說明，並說明如何改善。
3. 有關簡報第 17 頁，貴會於 111 年製作 6 支及 112 年製作 2 支急難救助學苑影片，其中，112 年製作「提升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意識」影片與性平較為相關，可稍加說明影片摘要。
4. 簡報第 18 頁，貴會協助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業整理 110 年及 111 年培訓女性之成果，建議可再加入 112 年培訓結果。
5. 簡報第 20 頁，有關「全球青商潛力之星」獲獎者之性別統計，乍看好像女性獲獎比例較低，建議可加入女性參選人數，或許就性別統計而言，男女性比例就不會那麼懸殊。

6. 簡報第 21 頁，建議貴會可新增「世界臺商之光」系列影片之 QR Code，可方便讀者觀看影片內容。

人事室回應

將依謝委員之建議，增加「世界臺商之光」系列影片之 QR Code 及新增 112 年培訓女性僑臺商資料。

性平處代表

1. 簡報第 4 頁，CEDAW 之一般性建議已經更新至 39 號一般性建議。
2. 貴會 CEDAW 案例二，關於女性創業輔導、領導、訓練及楷模學習等做法，亦涉及女性工作權益及社會參與等議題，建議可新增 CEDAW 第 7 條及第 11 條，內容將更為完整。

廖委員福特

貴會簡報最後係「民眾引用 CEDAW 資源地圖及相關諮詢電話」，建議可將貴會聯絡資訊加入，讓民眾亦可了解如何與貴會聯絡與諮詢。

魏委員玫娟

案例一較案例二與 CEDAW 之關聯性較低，貴會主要係說明協輔海外急難救助協會推動性平宣導，但就急難救助協會係不分性別提供服務，建議貴會可補充該協會規定或規範，再酌予說明與 CEDAW 之關係。例如簡報提及 111 年邀請勵馨基金會主講「從性別平等談國人於海外遭受性別暴力之防治工作」，如該協會有相關內部規範，就能特別突出 CEDAW 性別暴力之內涵。

決議：照案通過。請僑商處依謝委員建議，加上各性別參選人數及比例，及請人事室參採廖委員建議，加入本會數位 Line 總機之聯絡資訊，併請僑民處依委員建議補充資料。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本會駐外人員如有接到我國僑民或旅外國人於海外發生性騷擾、性暴力事件訊息時，將立即瞭解事件情況並向駐外館處館長報告，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規定，於館長指揮及任務分工下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作為。茲因性別議題紛爭可能涉及當地法律及性平相關法規，海外急難救助協會成員未必具備相關處理技能，本於關懷立場，可配合駐外單位提供翻譯或介紹專業律師等協助政府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2. 「提升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意識」影片主要講述「異國婚姻的文化調適」，有關語言隔閡、家庭權力地位、面臨困境像是家庭暴力等，志工團隊如何給予協助，也提供第一線照護志工的自我保護心態處理，最後說明多元性別的差異，應以包容與尊重的對等地位，去瞭解每一種不同的特質。

僑商處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建議，新增 112 年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之培訓結果及「全球青商潛力之星」之各性別參選人數及比例。

人事室會後回應：

1. 有關 Wage Gap（工資歧視）之探討，因囿於 CEDAW 教材內容篇幅之安排，暫不予新增。
2. 業依謝委員建議新增「世界臺商之光」系列影片之 QR Code 資料。
3. 業依性平處代表建議修正 CEDAW 之一般性建議號次為 39 號及新增本會 CEDAW 案例二之 CEDAW 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相關條文。
4. 業依廖委員建議於「民眾引用 CEDAW 資源地圖及相關諮詢電話」部分，新增本會全球僑胞服務 Line 數位平臺之網址及 QR Code 等本會聯絡與諮詢方式。

案由二：本會「113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 40~41 及附件資料 p. 13~14，提案單位：人事室）

魏委員玫娟

由貴會所規劃 113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可看出貴會很努力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作法，一方面就是出席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另一方面在活動或課程規畫也慢慢納入性平意識或相關議題，也能明顯看出貴會改變與進步，從綜規處規劃「針對國內青年於暑假期間辦理僑務青年種子課程培訓營相關活動」，預期目標仍著力於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建議可參考僑民處規劃海外各僑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於重要活動融入性別平權之觀念，運用於僑務青年的課程內容規劃上。

廖委員福特

貴會是最適合做為臺灣性平成果海外宣導與溝通的機關，海外性平宣導可成為貴會性平推動業務之重點，而如何彙整臺灣性平推動成果，可與性平處多多聯繫是否有相關檔案可供宣導，以精簡扼要對外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除了參與者任一性別比例之形式上平等，也要著重於課程實質內容的規劃，另請人事室會後詢問性平處是否有具體資料可向海外宣導臺灣性平成果。

綜合規劃處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會「113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草案）」，新增「課程安排上盡可能納入性別平權之觀念」。

人事室會後回應：經洽性平處承辦人表示，將為本會擇選適合於海外宣導性平成果或相關性平宣導文宣，並由本室公告周知各單位及各駐外人員可供本會宣導之性平文宣檔案。

案由三：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層級議題，112年1-10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41~44，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草案，含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44 及附件資料 p.15~25，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

1. 有關貴會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之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項目，係指111年至114年之績效指標（附件第15頁），如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勾選達成，無法判斷是何年達成？建議應增加說明「截至112年已達成績效指標」。
2. 貴會海青班之招生成效為何？如果招生數據不錯，亦可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成效內容。

僑生處回應

海青班原則上並無停招，本會從去年調整招生制度由「非學位制」轉成「學位制」，有關委員垂詢招生之性別統計，將於會後提供。

廖委員福特

由貴會成果報告，僅能瞭解數字達成情形，有關實質達成內涵也應予彙整並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僑生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及補充資料。

僑生處會後回應：業依謝委員及廖委員建議，提供 111 年及 112 年海青班學位班報到人數性別統計數據（性別統計表如下），以及本會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之性別議題 5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補充資料。

111 年及 112 年海青班學位班報到人數性別統計

<u>年度</u>	<u>111</u>		<u>112</u>	
<u>性別</u>	<u>男</u>	<u>女</u>	<u>男</u>	<u>女</u>
<u>海青班二年制</u>	<u>32</u>	<u>20</u>	<u>25</u>	<u>21</u>
<u>海青班四年制</u>	<u>尚未開辦</u>		<u>152</u>	<u>97</u>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